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江建武先生(「江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江先生的非執行董事任期將自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止。如股東大會批准上述建議委任，江先生並將擔任提名委員會委員。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適時寄發給股東。

江先生簡歷載列如下：

江建武先生，55歲，擬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江先生現任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國家能源集團」)安全環保監察部主任。歷任神華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神華集團」)礦建部助理工程師、工程師，神華集團安全品質環保中心幹部、環保處副處長、處長，其間援派到西藏那曲地委、聶榮縣縣委任副秘書長、副書記兩年，神華集團基建協調部副經理，中

國神華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神華包頭煤化工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副總經理、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神華集團環境保護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國家能源集團審計中心主任、副書記。江先生畢業于中國礦業大學選礦工程專業並獲得碩士學位。江先生是高級工程師。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江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係；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江先生獲正式委任後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江先生的年度酬金將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考慮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提供的推薦建議，並計及(其中包括)其職務及職責後，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就委任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披露的任何資料。

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

董事會同時宣佈李彩雲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宋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21年12月6日分別被任命為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任期與其所任董事任期一致。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2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及李彩雲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宋暢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葛曉菁女士；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